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5132256

電子郵件：moi1585@moi.gov.tw

傳真：25132262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102006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作業要點

主旨：本部舉辦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作業，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歡迎各機關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研提創新網路申辦服務及推廣機關內部應用自然人憑證，特舉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評比獎勵作業。

二、102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作業程序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報名作業：即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表、評獎資料表、審查摘要表及相關資料以公文方式函送本部資訊中心辦理報名。

（二）初評作業：自102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

（三）複評作業：自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

（四）公布作業：於複評作業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公布。

（五）頒獎作業：預計於102年8月底舉辦。

三、本作業依其應用系統之特性分成二類組進行評獎：第一類為公務應用系統組（機關內部或機關間使用之應用系統）、第二類為民眾應用系統組（一般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請各機關依其系統使用性質慎選類組報名參加，不得重複跨組報名。



四、經評選為優良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之機關（單位），將頒發獎座及給予有功人員敘獎，詳情請參閱「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資訊中心 2013/01/04 15:05:09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資字第 09500264931 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資字第 09600449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台內資字第 10002361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日台內資字第 1010401771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之電子化政府，規劃建立自然人憑證發證認證制度，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研提創新網路申辦服務及推廣機關內部應用自然人憑證，以建立資訊應用系統之安全防護，增進便民服務效能，提升政府為民服務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獎對象及類組

- （一）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自然人憑證開發完成之應用服務資訊系統。
- （二）分二類組評獎：
 - 1. 第一類組：公務應用系統組。
 - 2. 第二類組：民眾應用系統組。
- （三）參加評獎之機關（單位）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四）每一機關（單位）可報名多項應用系統參加評獎。但同一應用系統以報名一類組為限，不得跨類組重複報名或由多機關（單位）共同報名參加評獎，且參加評獎機關（單位）應保證其評獎系統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民營機構及各級學校不列入評獎對象。

三、評審組織

設置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工作：

- （一）組成方式：
 - 1. 置評審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本部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其餘

委員由本部遴聘學術、產業、資訊界及政府機關具有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

- 2.委員遇有與其自身或與其所屬團體、私法人有關之應用系統者，應依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例如：為主管該應用系統設計開發維護者或擔任該應用系統顧問者等。

(二) 任務：

- 1.決定各類組各評獎指標及權重。
- 2.負責初評及複評作業，並決定得獎名單。

四、評獎程序

評獎程序分為報名、初評、複評三階段進行。

- (一) 報名：參加評獎機關（單位）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審查說明文件及摘要表，於報名時限內以公文方式函送本部資訊中心辦理報名。

(二) 初評：

- 1.執行單位：評審小組或委託具有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專長之學校或相關之公會、法人機構等單位辦理（前開單位無參加評比活動之資格）。
- 2.評獎標準：依第五點所定之指標及權重，進行評獎。
- 3.評獎方式：
 - (1) 執行單位就參加評獎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對第二類組應用系統進行上網審查。
 - (2) 提出各類組入圍之應用系統名單參加複評。

(三) 複評：

- 1.執行單位：評審小組。
- 2.評獎標準：依第五點所定之指標及權重，進行評獎。
- 3.評獎方式：
 - (1) 評審委員就參加評獎機關之簡報內容及詢答進行評獎。

(2) 由評審委員就評獎成績進行討論後，審核確認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得獎名單。

五、評獎指標

評獎指標內容如下表：

評獎指標	權重	指標內容
績效	百分之六十	1. 運用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規劃 2. 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服務效能(可節省人力與時間之績效表現) 3. 創新應用 4. 申辦服務機制及內容適切性 5. 系統投入之成本效益 6. 系統對社會貢獻度
技術	百分之二十	1. 是否符合 GPKI 安全檢核內容 2. 個人資料及資安相關防護措施 3. 系統介面友善度、流程流暢度 4. PKI 機制應用程度(深度)
推廣	百分之二十	1. 推廣方式與實績 2. 自然人憑證之申辦人數比例

六、獎勵標準

- (一) 各類組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之給獎名額，以各類組報名參選系統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但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增加名額。
- (二) 各類組均給予優良獎獎項。
- (三) 評審小組得決議，評獎獎項從缺。

七、獎勵方式

- (一)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將頒發獎座一座，第二類組另頒發系統網站得獎標章圖型一枚；系統督導主管及承辦業務、資訊相關人員等，由本部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貢獻程度辦理敘獎。
- (二) 得獎系統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刊登訊息公告以資鼓勵及推廣。
- (三) 為鼓勵各機關踴躍參與本評比活動，凡通過初評進入複評但未得獎之機關，系統督導主管及承辦業務、資訊相關人員等，由本部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貢獻程度辦理敘獎。

八、評獎作業時程

- (一) 分為報名、初評、複評三階段，由本部資訊中心年度內擇期辦理。
- (二) 公布及頒獎：於評比作業結案後，公布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得獎名單，並擇期舉辦頒獎。

九、相關經費

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十、報名相關文件填寫說明

- (一) 參加評獎機關（單位）請務必詳實具體填寫各表件內容，以避免資料提供不全，嚴重影響評獎結果。
- (二) 各表件之填寫要項，分列如下：（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紙張大小為 A4，採直式橫書）
 1. 報名表：請參選機關詳實填寫報名表格，列印並加蓋機關印信。
 2. 應用系統送審資料應比照評獎指標內容撰寫，並包含下列之內

容：

- (1) 服務績效：應敘明運用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及內容、簡化流程規劃、服務效能、節省之人力與時間績效等。
 - (2) 安全技術：應敘明系統安全架構設計、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機制及 GPKI 安全檢核作業等。
 - (3) 推廣應用：應敘明系統開發背景、應用範圍、應用成效、推廣方式及申辦人數比例等。
3. 補充說明：參選機關可自行提供系統值得推薦之特色、創作或自評可以加分之任何措施。

十一、其他

- (一)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得獎機關，應配合本部需要辦理簡報、觀摩會、研討會等活動，並公開發表其系統開發之績效及作法。
- (二)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得獎名單，原則採先行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公布，再擇期舉行頒獎典禮。

附件一：報名表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為報名時登錄之號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統 名 稱			
參 加 類 組	☐ 公務應用系統組 ☐ 民眾應用系統組		
系 統 網 址			
系 統 功 能 概 述			
系 統 服 務 績 效			
補 充 說 明	(系統值得推薦之特色、創作，或自評可以加分之任何措施)		
機 關 名 稱	(全名)		
機 關 地 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傳 真
電 話		E-mail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傳 真
電 話		E-mail	
機關(單位) 用 印：_____ 填表人：_____			

附件二：參選自然憑證應用系統評獎送審資料表

樣本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獎資料表

◎功能／效益說明內容：應比照評獎指標內容撰寫，並請儘可能以圖、表、數量方式輔助說明下述重點：

1. 服務績效：應敘明運用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及內容、簡化流程規劃、服務效能、節省之人力與時間績效等。
2. 安全技術：應敘明系統安全架構設計、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機制及 GPKI 安全檢核作業等。
3. 推廣應用：應敘明系統開發背景、應用範圍、應用成效、推廣方式及申辦人數比例等。

◎補充說明：參選機關可自行提供系統值得推薦之特色、創作或自評可以加分之任何措施。

◎各參選單位除必須提供以上各表件外，亦可參酌提供其他相關系統文件，以利評審作業。

◎本表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參選自然憑證應用系統評獎審查摘要表

組別：

編號：(本欄勿填)

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作業審查摘要表

機關名稱：			系統名稱：	審查人： (本欄勿填)
指標	權重	指標內容	摘要	備註
績效	60%	1. 運用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規劃 2. 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服務效能(可節省人力與時間的績效表現) 3. 創新應用 4. 申辦服務機制及內容適切性 5. 系統投入之成本效益 6. 系統對社會貢獻度		
技術	20%	1. 是否符合 GPKI 安全檢核內容 2. 個人資料及資安相關防護措施 3. 系統介面友善度、流程流暢度 4. PKI 機制應用程度(深度)		
推廣	20%	1. 推廣方式與實績 2. 自然人憑證的申辦人數比例		